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本校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09 年度秋季班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4388G 號函核定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19、1120、1146、114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09 年度秋季班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即日起公告	簡章取得管道如下： 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本校招生公告網址： http://www.cnu.edu.tw 
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	1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	報名採網路或現場擇一辦理。 網路報名： 
寄繳報名資料截止日	3 月 16 日（星期一）	1.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現場收件：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30，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公告面試及筆試時間	3 月 19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公告
面試及筆試	3 月 21 日（星期六）	筆試：上午 10：00 至 11：30 面試：下午 13：00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考生可於中午 12：00 後於本校 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3 月 26 日(星期四)至 3 月 30 日(星期一)止	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放榜	4 月 1 日（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網頁
正取生報到	4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一)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17：00 報到截止
備取生報到	4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4 月 22 日（星期三）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7：00 報到截止

※備註：備取生遞補時間將隨錄取通知寄送及本校首頁公告；請依錄取通知單規

定之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3
伍、報名	4
陸、筆試、面試日期與地點(若有變更，以本校寄發之通知為準)	6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6
捌、錄取	6
玖、報到	7
拾、申訴	7
拾壹、注意事項	7
附錄一、企業培訓合約書	10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五、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21
附錄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22
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附表一	25
附表二	26
附表三	27
附表四	28
附表五	29
附表六	30

嘉南藥理大學 109 年度秋季班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嘉南藥理大學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78674B 號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4388G 號函核定「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由本校與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藥學系之「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制訂本專班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 一、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請參閱附錄三)。
- 二、合於大學同等學力標準(請參閱附錄四)，經審查通過者。(年數可計算至民國109年9月30日止)
- 三、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報考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參、修業年限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依本專班開班計畫，本專班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惟因故無法如期完成學業，第三年起所需繳納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學生自行負擔(第五學期起每學期雜費10,000元、每學分6,120元)。
- 二、本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藥學系畢業授予藥學碩士；非藥學系畢業者，取得學位後，無法參加藥師國家考試(畢業後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證書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三、本專班培訓地點在嘉南藥理大學校本部。

四、本專班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五、畢業後服務年限與規範

(一) 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為避免爭議，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2年)。

(二) 本班總共招收 10 名學生，畢業後企業保證就業 7 名(70%)學生，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 名(30%)學生，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肆、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班別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0名
合作企業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時 應繳資料	<p>一、應繳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報名費)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歷證明影本 4.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p>二、書面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 4. 特殊成就及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藥學總論」佔總成績 20% 2. 面試佔總成績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潛能 (配分 40) (2)專業知識 (配分 30) (3)表達能力 (配分 20) (4)儀態表現 (配分 10) 3.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院校歷年成績 (配分 30) (2)自傳 (配分 20) (3)研究計畫書 (配分 30) (4)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 (配分 20)

※同分比序：1.面試、2.筆試、3.書面審查

※本專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百分之 40 (4名) 為限。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cnu.edu.tw>，請依照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進行報名登錄。完成報名登錄後，須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掛號逕寄：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交文件：

- (一) 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報名費）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 報名表：請詳細填寫（附表一），並請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同式照片各一張，另於報名表黏貼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考生請詳填相關資料。
- (三) 學歷（力）證明影本：
 1. 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並須繳交切結書（附表五）。
- (四)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 (五)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學經歷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 (七) 研究計畫書：入學後擬進行之研究方向、動機、個人學習背景、計畫概要等。以 A4 紙張撰寫，格式自訂。
- (八)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影本：含證照取得、檢定合格、比賽得獎等學術或實務成就及其他獲得之榮譽等。

三、報名費：

- (一) 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請寫「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二)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民國 109 年所開具為限。

四、報名資料寄繳方式：

將郵政匯票及上述各項繳交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網路報名者以掛號郵寄至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全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 (二) 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資料及報名費用。
- (三) 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考試當日請攜代正本以供查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請參考附錄六。

陸、筆試、面試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筆試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11 時 30 分
面試時間：下午 13 時 00 分起
- 二、地點：嘉南藥理大學（詳細試場於前一日下午三時於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
-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面試依考生人數排定梯次，請依面試通知上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二）面試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駕照 或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

柒、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總成績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放網路查詢及下載列印。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填妥之複查成績申請書(附表二)及成績單影本，傳真(06)2660696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概不受理。

捌、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2.筆試、3.書面)，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三、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錄取名單預定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在本校佈告欄公告及發佈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寄發錄取通知單，且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玖、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錄取生若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相關資料者，需向本校註冊組查詢(請洽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25 教務處註冊組)，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爾後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考生錄取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註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過程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於循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案之提出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三）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五）。

拾壹、注意事項

一、學生與企業簽訂合約

- (一)本專班學生入學時應於註冊前與企業簽訂合約（如附錄一），並需親自辦理。
- (二)學生修業期間辦理休退學或完成學業取得學位證書後，需履行與合作企業間之權利義務，依合約書規定內容辦理之。

二、分發企業說明

- (一)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未簽約者視為未具錄取資格。
- (二)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成績優異之畢業學生，其待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

生不得有異議。

- (三)學生需於註冊時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畢業時再進行分發作業，發作業依合作企業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試)、暑假實習表現、總成績、論文方向進行媒合分發。

三、本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本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共計 9 萬 5 千元，學生比照本校日間制碩士班收費標準繳費（每學期約 47,500 元），其餘不足部分由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負擔（以兩年為原則）。
- (二)本專班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惟因故無法如期完成學業，第三年起所需繳納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第五學期起選修之學分，每學分 6,120 元，雜費 10,000 元）。
- (三)本專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四、休、退學規定

-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或含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以至日間學制碩士班修課，學分抵免辦法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抵免；復學所需繳納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第五學期起選修之學分，每學分 6,120 元，雜費 10,000 元)。
- (三)退學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見六、未履約的罰則說明）。

五、未履約的罰則

- (一)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 (二)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通訊處地址及通訊號碼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例如：學歷（力）、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註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

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准考證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當日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四)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且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過程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者，於循正當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案之提出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三）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五）。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附錄一、企業培訓合約書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與嘉南藥理大學合辦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嘉南藥理大學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民國108年10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54388G號函核定「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由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和嘉南藥理大學共同合作辦理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嘉南藥理大學公開甄選錄取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09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學位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在嘉南藥理大學校本部。

第三條 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100,000元整，乙方則依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生標準繳納學雜費新台幣190,000元整予嘉南藥理大學。
- 二、乙方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惟因故無法如期完成學業，第三年起所需繳納之學習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辦理，且由考生自行負擔(第五學期起選修之學分，每學分6,120元，雜費10,000元)。
- 三、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嘉南藥理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嘉南藥理大學。
- 四、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 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學位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第五條 任職分發

- 一、甲方原則上承諾雇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學生，其待遇不低於甲方

- 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亦無任何就業履約及賠償之義務。
- 二、甲方應於乙方取得學位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三、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四、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 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已達退訓標準者。
- 四、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
- 五、乙方因其他原因無法結訓或取得學位證書者。
- 六、乙方辦理退學時，須無息退回就讀期間合作企業補助之學雜費金額給合作企業。
- 七、乙方完成學業取得學位證書後，未依約赴合作企業就業或未遵守服務年限者，須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其利息核計方式，為未履行該合約當日起算天數，利率則採該日之台灣銀行公告浮動利率，而應賠償原已補助之金額及利息後之總額，以不得超過原補助金額之1.5倍。

第七條 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3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嘉南藥理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 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109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璋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6號2樓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代 表 人：陳鴻助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0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3536349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100 年 9 月		
登記資本額	五億元	實收 資本額	四億三千萬元
前一年度 營業額	\$1,331,585,270		
登記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6 號 2 樓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 目	在台灣唯一以“日本藥品專業”為經營目標，保證「高品質、高安全、高效果」，提供國人高品質的服務，為了國人的健康，引進先進國家優良產品是我們經營的理念！		
主要產品/技術/ 服務等營業項 目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店鋪為全部販賣日本製及日本廠製品的藥妝店，醫藥品也是以取得台灣認證的日本製品為主。醫藥品及台灣進口的商品原則上是從台灣代理商進貨，台灣沒有製品，則是直接從日本進口。希望提供國人健康、強調品質、流行趨勢為目標，結合未來長照服務推升保健預防的觀念。		
過去研究投資 金額及占營業 額比例	105 年度金額：120 萬	百分比： 0.28 %	
	106 年度金額：150 萬	百分比： 0.34 %	
	107 年度金額：180 萬	百分比： 0.40 %	
公司現有員工 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29</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408</u> 人		
公司現有專業 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408</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 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5</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為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網址為<http://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109 年度秋季班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份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本報名系統以身份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私章，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准考證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面額 1,200 元的「郵政匯票」（受款人：**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並連同其他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網路報名之考生若未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為確保考生權益，可於郵件寄出 3 天後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與本校聯絡。
（聯絡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19、1120、1147、1147）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30053979C 號令發佈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4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5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6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7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8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9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10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11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88年11月1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3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113990號函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第3條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第4條 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件)，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5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第6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第1條 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第2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登記分發等事項。

第3條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第4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1. 考生得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3.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4.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第5條 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1. 隨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2. 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3. 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第6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入場，未攜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後仍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筆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遲到逾三十分鐘不得入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答案卡(試卷)與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亦不得攜帶語言翻譯機、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卡(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答案卡(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卡(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卡(試卷)，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卡(試卷)外，再扣該科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109 年度秋季班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班別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號碼	
										1. TEL:() -	
										2.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	畢業	年	月				
任職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企業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作企業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面試、筆試時特殊需求：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姓	名	通訊號碼(不限種類數量)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109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考生填寫，內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109 年度秋季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成績合計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填寫報名編號、姓名、電話、複查項目，簽章後及成績單影本傳真(06)2660696 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109 年度秋季班
考生申訴申請書

No : 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有關之文 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109 年度秋季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殘 障 類 別		殘 障 等 級	
申請 應考 服務 請 勾 選 ，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4.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6.請同意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同意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1.本會將依考生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有相片者)。

2.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
109 年度秋季班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嘉南藥理大學 109 年度藥學系社會藥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以上資料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註銷學籍之處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名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學 校 所在國及地點					
就 讀 學 校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學 校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外 文 名 稱			就 讀 科 系 中 文 名 稱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聯 絡 電 話	TEL :		行動電話 :		
通 訊 地 址					

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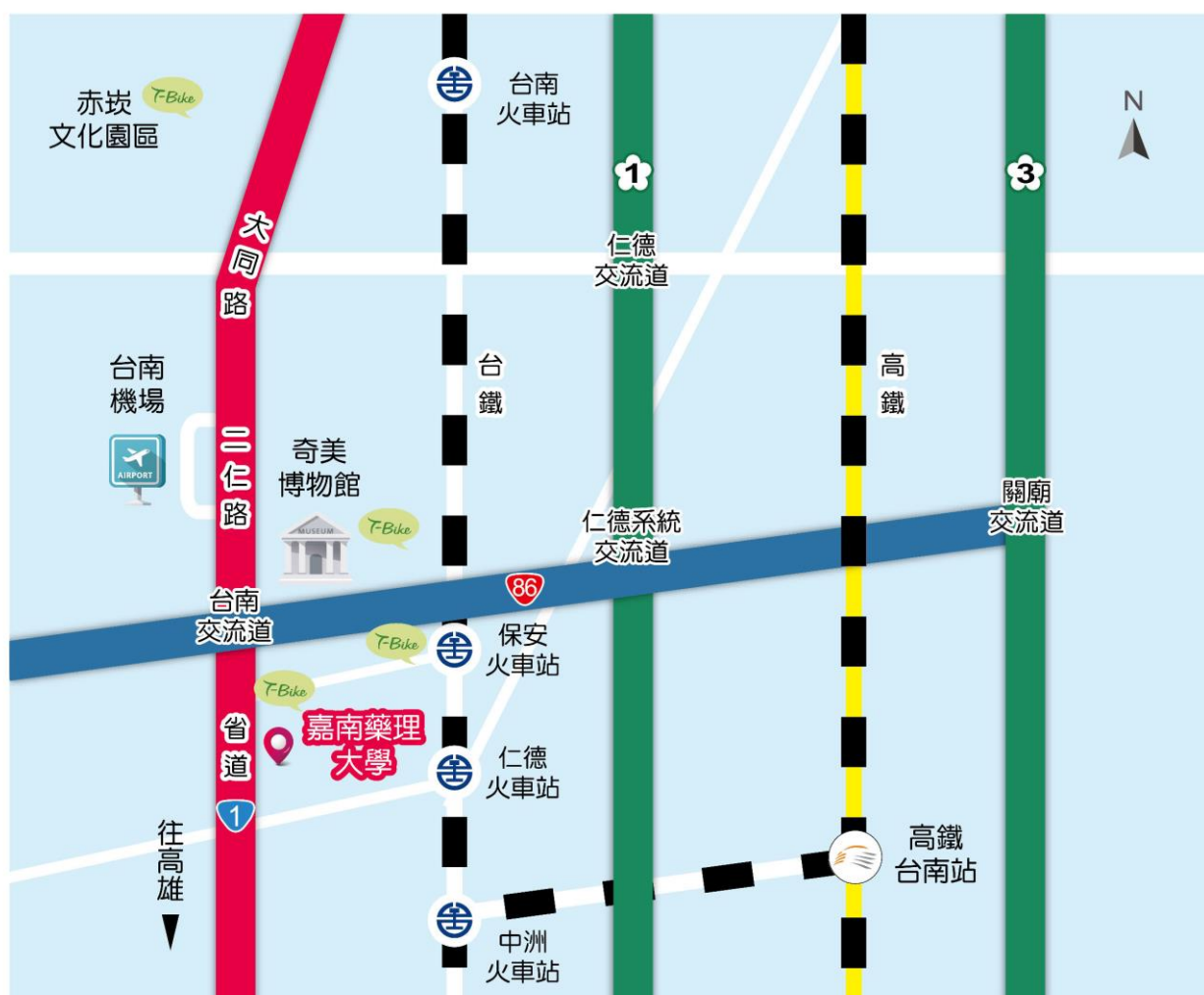
此致

嘉南藥理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2.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3.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T-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4. 搭乘客運：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高雄市茄定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搭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臺南火車站發車）。
 -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大臺南公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
 -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定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5.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南理學學系
嘉藥大藥系

109 年度秋季班

會學業士班
社藥產碩專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六十號

嘉南藥理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	--	--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號郵資)

一、各項報名文件資料請確實檢查，並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本報名專用信封內。
網路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

二、每一報名專用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資料為限。